

中共太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并人才〔2020〕5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太原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太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6日

太原市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快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充分发挥技能大赛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共太原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并发〔2018〕2号)精神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以及生产、服务工作的需求,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的有组织的群众性活动。本办法所指的职业技能竞赛是指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并通过选择相关单位承办、协办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太原市职业技能竞技比赛活动。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员工业绩考核、企业生产与技术革新紧密结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和宣传经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主要包括:表彰奖励、场地布置、对外宣传、开闭幕式等。竞赛举办经费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也可市场运作对竞赛冠名或赞助,主要包括:设备租用、场地租用、专家评审、比赛材料、技术支持、选手参赛、服务协助、差旅补贴、后勤保障等与竞赛密切相关的项目支出,竞赛活动各项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并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业务的指导协调与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提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章 组赛规则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可采取初赛、复赛、决赛或选拔优

秀选手直接决赛的方式进行。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 1 至 2 年举办一次。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成立临时性组织机构,即组织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组委会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竞赛组织组、命题裁判组、后勤保障组、监督仲裁组、宣传报道组等。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6 支,每个职业(工种)参赛人数不少于 20 人。

第九条 参赛选手应为我市企事业单位、院校、社会团体、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中符合竞赛要求的在岗职工、在校学生,或我市户籍的自由职业者,年龄一般 16—60 周岁。

第十条 竞赛裁判员一般由竞赛组委会从国家、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中获得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中选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也可由竞赛组委会从相关行业专家中选派。

第十一条 竞赛标准和等级一般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设置。竞赛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标准或参照世赛、国赛、省赛标准设置,试题从国家标准题库中抽取,并结合生产新工艺新技术补充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工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试题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会同竞赛组委会选派相关技术专家命制。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可参照世界技能竞赛方式,只进行技能操作比赛。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应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优先选择通用性强、就业面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力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建立完善的裁判专家库,聘请具有裁判资质的人员参加执裁工作。

第十五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建立竞赛档案,记录、收集、保存好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

第四章 组赛资质

第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竞赛原材料、信息网络及后勤保障工作等;
- (三)具备与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有资质的竞赛赛务管理人员,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 (四)具备与职业技能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裁判队伍,

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竞赛试题支持、评判和仲裁工作；

(五)具备与职业技能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六)竞赛过程中,能够对参赛人员提供相应防护、救护、人身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面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措施与控制指标及应急预案。

第五章 表扬与奖励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按照职业(工种)及组别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决赛人数的5%,二等奖不超过10%,三等奖不超过20%。

(二)团体奖。可根据竞赛情况设团体奖,分设团体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三)优秀组织奖和特殊贡献奖。根据参赛代表队和承办方、协办方参与组织竞赛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奖励范围及标准。获得太原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前3名的选手,按名次前后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历届竞赛决赛获奖选手获奖比例不高于获奖选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前3名的选手,可授予“并州技术能手”称号。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职业(工种)获第1名选手,可按规定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获第2、3名选手可按规定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技师资格考评。

第二十一条 我市选派的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的,奖励50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前3名的,奖励30万元;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前3名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工种,不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加大竞赛工作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

第二十四条 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竞赛规程和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所有违规违纪人员,取消相应竞赛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